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有關收購江西省珏石(吉安)礦業有限公司
全部股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方：(1) 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匯金石（廈門）有限公司
(2) 賣方：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擁有人楊躍亮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的主體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0,000,000元。

代價及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其中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代價的40%）（「首筆代價」）將於以下先決條件（統稱「首批條件」）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或買方同意的較後日期）前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 (i) 目標公司完成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股權變動，並獲相關中國機關發出新營業執照；
 - (ii) 收購事項所有相關訂約各方就轉讓目標公司股權簽立全部所需文件，而該等文件仍具十足效力並已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

- (iii) 買方指定的所有人士均已獲正式委任為目標公司的董事、法律代表、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所有相關訂約各方已就有關委任簽立全部所需文件，全部該等文件仍具十足效力並已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並獲相關中國機關發出目標公司的新營業執照；
 - (iv) 獲買方認可的知名專業顧問就礦山儲量發出令買方信納的估值報告，證明礦山總儲量將不少於19,850,000立方米（並可轉換為不少於5,560,000立方米的荒料）；
 - (v) 完成目標公司的財務審核並已交付獲買方信納的目標公司審核報告；
 - (vi) 轉讓目標公司股權所需全部批准、同意及／或登記文件經已取得且仍具十足效力；
 - (vii) 賣方已遵守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全部責任、承諾及契諾，而全部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及
 - (viii) 概無任何事宜、變動或情況（不論單獨或合計）將會或合理可能會對賣方及／或目標公司構成不利影響；
- (b) 其中人民幣125,000,000元（相當於代價的50%）（「第二筆代價」）將於以下先決條件（統稱「第二批條件」）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或買方同意的較後日期）前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 (i) 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以來，目標公司一直存續及營運，而礦山的採礦項目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建設；
 - (ii) 賣方已遵守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全部責任、承諾及契諾，而全部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及
 - (iii) 概無任何事宜、變動或情況（不論單獨或合計）將會或合理可能會對賣方及／或目標公司構成不利影響；及

(c) 餘款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代價的10%)(「**第三筆代價**」)將於下列先決條件(「**第三批條件**」)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或買方同意的較後日期)前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 (i) 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以來，目標公司一直存續及營運，而礦山的採礦項目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建設、勘探及營運；
- (ii) 賣方已遵守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全部責任、承諾及契諾，而全部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及
- (iii) 概無任何事宜、變動或情況(不論單獨或合計)將會或合理可能會對賣方及／或目標公司構成不利影響。

倘任何首批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前達成，買方將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或要求賣方於買方將同意的較後日期前達成全部首批條件。

倘任何第二批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前達成或任何首批條件未能於該日前達成或成為未達成，買方將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並要求賣方退還首筆代價，或要求賣方於買方將同意的較後日期前達成全部首批條件及／或第二批條件。

倘任何第三批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前達成或任何首批條件或第二批條件未能於該日前達成或成為未達成，買方將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並要求賣方退還首筆代價及第二筆代價，或要求賣方於買方將同意的較後日期前達成全部首批條件及／或第二批條件以及第三批條件。

倘買方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識別到任何目標公司須支付的負債或應付款項，代價將按相等於有關負債或應付款項的金額予以下調，倘代價已獲全數支付，賣方將就相等於有關負債或應付款項的金額向買方作出補償。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協商，並經計及(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的未來前景及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貢獻；及(ii)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有關礦山的估值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擬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收購事項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向相關中國當局完成登記目標公司股權變動當日完成。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採礦投資、勘探礦山及綠色工程與批發及零售建材。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0,000,000元，由賣方全資擁有，並持有江西省吉安市國土資源局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就各個礦山發出的有效採礦許可證。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處於初步發展階段，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或溢利。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發展目標公司之採礦業務。

按照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0,000,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大理石開採、加工、分銷及銷售業務。

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切合其業務策略的商機。具體而言，本集團致力確保上游大理石供應穩定，務求維持本集團中游穩定、高質的生產力，以及大力拓展下游銷售渠道。鑑於目標公司的礦山毗鄰本集團全資擁有的江西省永豐礦，且蘊藏優質、豐富的礦產資源儲量，礦石的礦山顏色為白色，加上目標公司獨家擁有其勘探權，故董事會認為該收購可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現有採礦業務，加強其在大理石市場的定價權及競爭力，並在本集團現有灰白色大理石的基礎上，形成顏色及紋理的補充，從而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提升其盈利能力及擴大市場佔有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考慮到上文所述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但包括中國機關臨時宣佈為營業日的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13)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總代價人民幣25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礦山」	指	分別位於江西省吉安市永豐縣藤田鎮嶺南村及江西省吉安市永豐縣石馬鎮張溪村的兩個大理石礦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買方」	指	匯金石(廈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因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而產生的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江西省珽石(吉安)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股權全數由賣方擁有

「賣方」 指 楊躍亮，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擁有人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傳家

中華人民共和國，廈門，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傳家、吳文珍、李定成及韓英峰；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建華、王恒忠及金勝。